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英搏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28,8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9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315,782.21元，扣除发行费用13,123,740.8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192,041.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40,985.14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35,767.43	32,767.43
3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9.01	13,87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8,687.63
合计		100,631.58	96,319.20

注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其中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8,687.63 万元。

注 2：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到期后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财务部须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及意见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 晨

张晓平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